

东莞联聿电子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6年1月19日，我公司在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振安中路440号存在排放废水总磷超标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废水处理站操作人员漏添加除磷剂，造成废水处理总磷超标。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从废水处理站每道添加药剂工序严格把关，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经我司自行检测后总磷均达标，2026年3月31日经长安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来我司取样监测结果均达标；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东莞联聿电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6年5月27日



